

# 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 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临床医学专业计划施行本研贯通式培养，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 一、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医学部成立本研贯通计划领导小组，负责本研贯通培养计划的重大决策，审定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下设两个工作小组，分别由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成立，负责开展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学生选拔、导师遴选、培养方案实施、学生考核与分流、评价与管理、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体系和学生发展追踪机制等。

### （一）本研贯通计划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研贯通工作，负责人才培养方案、考核分流等重大事项决策；
2. 审定本研贯通工作中的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研贯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

1. 根据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成立考核选拔专家组，制定科学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及考核选拔方案，确定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候选学生。

2. 制订实施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明确课程的层级、关联性和先后顺序，统筹构建覆盖本研各阶段的实践教学、科研训练一体化实践体系。

3. 明确分流退出机制，实施考核分流。对未通过考核或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学生，制定其所修课程及学分的转换和认定办法。

## 二、学习年限

本研贯通计划施行“3+1+G”的“本硕连读”“本博直读”模式。“3”本科大类学习年限，“G”为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制年限，“1+G”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

根据培养类型和培养层次的不同，分为本硕贯通（学术型和专业型）和本博贯通（学术型和专业型）两大类。

## 三、学生选拔

### （一）选拔时间及标准

本科学籍第三学年末，符合下列条件的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可自愿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通过选拔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1. 爱党爱国，遵守校规校纪，积极向上，品行优良，身心健康，思想政治考核合格，在校期间没有任何处分记录；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
3. 热爱临床医学专业，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潜力较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素质；

4. 学分绩点排名前 15%的本科生。

## （二）选拔方式

成立由不少于 7 人的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专家共同组成的考核选拔专家组，制定科学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及考核选拔方案，确定选拔方式。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志向、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质等进行考核，确定进入临床医学专业本研贯通计划的候选学生，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和选拔质量。

## 四、学籍管理

“本硕贯通”学生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和硕士生学籍。根据学生的学籍身份，学籍管理按照对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本博贯通”学生学籍分为本科生学籍和博士生学籍。根据学生的学籍身份，学籍管理按照对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 五、导学关系

学院遴选人才培养经验丰富、科研能力突出、学术造诣深厚、科研经费充沛，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本研贯通计划学生的导师，优先在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中遴选。

学院组织学生依据双向选择原则，结合本科生导师制、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实施、科研轮转学习等，了解并选择本研贯通计划导师，经双向选择确定，报医学部、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复核备案。每名导师每年指导的本研贯通计划学生不超过 2 名。师生确立导学关系后，进入研究团队开展科研训练。

## 六、学业管理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并在导师指导下开展日常学习及科研学术训练。学生选拔进入本研贯通培养后在本科学籍阶段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导师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院备存。

## 七、考核分流

本科学籍最后一学年初，进入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参加学院专项考核，实施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可获得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研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转入相关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进行认定和转换。

本科学籍第四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及之后，主动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1. 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2. 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3. 学生本人自愿退出的；
4.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进入“本博贯通”培养的学生，在博士生学籍第三学期初，根据资格考试结果及其他原因，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安排其转入相应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相应硕士研究生要求完成学位课程

学习和论文答辩。

进入“本硕贯通”培养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硕士生学籍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 **八、毕业与学位**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完成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研究生阶段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相应学位。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最低年限不设要求。

## **九、与现有课程体系衔接**

根据《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构建知识结构完整、课程衔接合理、培养环节优化的本研一体化课程体系，具体参照《兰州大学临床医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 **十、激励保障**

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一等奖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 **十一、计划启动时间**

每年7月份启动。具体流程为：7月通知学生申报，7

月中下旬召开暑期综合面试，8月初公布进入本研贯通的学生名单，8月中旬签订培养协议。